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〇七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譯文）

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八日）在二〇〇七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發表的演辭全文（譯文）：

律政司司長、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各位嘉賓：

一年伊始，適逢今年又是香港慶祝回歸祖國的十周年，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全人，歡迎各位蒞臨本年度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在座各位撥冗出席支持，本人衷心感謝。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成立，至今剛逾九年半。法院的運作經驗顯示：提交我們的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遠較過往提交樞密院的案件為多。在此段期間，終審法院處理了 260 宗上訴及 753 宗上訴許可申請，其中約 40% 是毋須進行聆訊而只根據文件處理的申請。就上訴案件而言，包括司法覆核在內的民事上訴約佔 70%，餘下的 30% 屬刑事上訴。

終審法院由五位法官（其中一位通常是來自海外的非常任法官）組成，一直以來運作暢順，而司法工作亦已取得一定的進展，並且累積了不少寶貴的經驗。當然，法院的司法水平應以其所作裁決的質素來衡量，而裁決的質素，則應留待司法架構以外的人士，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和法律學者來評價，才最合宜。不過，本人有充分理由相信，終審法院在成立至今的十年期間，已在建立其最終上訴法院的地位方面，取得理想進展。

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無疑莊嚴古樸，但實際經驗證明大樓的空間和設施顯然不足以配合法院的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有見及此，已向政府當局要求在立法會辦公大樓遷往添馬艦後，便將終審法院遷往立法會現址。立法會辦公大樓的前身本為最高法院，且能提供足夠的空間，因此，終審法院遷往該址實為合宜。本人深信我們的建議，將會獲得有關當局的積極考慮。

司法覆核

法院持續面對司法覆核案件中許多具挑戰性的問題，這些案件所處理的問題，涉及《基本法》的適當解釋、法規的詮釋和普通法的原則等。就《基本法》而言，自 1997 年起，不少《基本法》的條文，包括關乎個人權利如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私隱權，以及牽涉財產和經濟權益的條文，都曾在法庭的裁決中論及。不少司法覆核案件涉及對個人權利施加限制的有效性。處理這些案件時，法院面對的主要問題是：如何才能在個人權利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2006年的司法覆核申請共有132宗，稍微低於過往兩年約150宗的數字。雖然每年的司法覆核申請數目或會略有不同，但須承認的是，司法覆核是我們的法律體制中已確立和不可或缺的一環，而且這並非香港所獨有。事實上，近年本港司法覆核個案的增加，與許多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情況是一致的。

司法覆核現象已經重塑了法律環境，這個說法絕不為過。司法覆核程序的設立和使用，對行政事務的運作影響重大，而社會各界對很多爭議事項的討論亦同樣深受影響。然而，我們不應以負面的態度將司法覆核看成是施政的障礙；相反，我們應將此視作為法治社會良好管治而提供的重要基礎。

許多司法覆核案件的法庭判決，對我們的社會所面對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引發重大影響。然而，本人必須重申：司法覆核的程序，並非解決這些問題的萬應良方。法庭的憲法職能，只是以相關的憲法、法例條文及適用的普通法原則，就某一決定的合法性劃定界限。法庭唯一的關注，是根據法律規範和原則來考慮甚麼是在法律上有效和甚麼是無效的。

在合法的範圍內，社會所面對既錯綜複雜又艱巨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均只有透過討論及經過政治體制的適當運作，方能覓得實際的解決方案。故此，市民須倚賴政治過程來謀求解決這些問題的合宜可行方案。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負責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督導委員會，工作已取得良好的進展。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2006年4月，該委員會就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發表諮詢文件；2006年10月，分別與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代表會面，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意見書提出的主要事項進行討論，並予以處理。我們現正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修訂法例的草擬。據了解，法律專業團體普遍支持我們就改革建議提出的法例修訂。

我們計劃在2007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草案。有關法例草案旨在於高等法院推行改革，並在作出適當的修訂後，把相類改革擴展至區域法院。本人相信立法程序可在2008年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完成。其後，我們計劃安排有關法例在適當的日期實施，以便有充足時間，籌備及推行所需的培訓工作和落實所需的各項配套支援措施。

我們的民事司法制度極需改革。改革歷程是漫長的，由2000年2月隨著工作小組的委任而展開。其後，我們為此投放了不少資源。各有關方面（包括法律界在內）俱通過其在工作小組的成員，參與其中。我們在不同階段均曾諮詢有關各方，亦一直知會「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進展。現在，改革的歷程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必須全力以赴，務求改革成功，早日得享成果。

調解

調解在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成為訴訟以外另一種解決糾紛的有效方法。調解成功不單令爭議各方得到大家都滿意的解決方案，還可減少有關過程所造成的壓力，符合社會利益。此外，調解更可帶來經濟效益，大幅減省訟費。

在香港，調解已開始發展，而調解員的數目日漸增加，他們亦不斷累積這方面的經驗，特別是在婚姻範疇，調解的試行計劃已取得理想成績。因此，有關當局應認真考慮擴展法律援助的範圍，以涵蓋調解所需的費用，而有關安排可先應用於婚姻訴訟的個案。

考慮到調解的效益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發展，本人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林文瀚法官擔任主席，研究如何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糾紛中，促使各方當事人在一致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調解。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法官，以及來自律政司、法律援助署、法律界和調解組織的代表。

關於工作小組的工作，本人要特別強調以下數點：第一，其研究範疇是如何促使各方當事人在一致同意的情況下進行調解，即各方當事人是自願參與調解。第二，如各方當事人都同意嘗試進行調解，調解工作將由有關各方所挑選的司法機構以外的調解員負責。第三，由於調解在香港仍處於發展階段，工作小組宜採取循序漸進的方針去開展其工作。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自 2006 年 3 月起，行政署長已就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一事，召開多次會議，並邀請有關各方參與討論。這方面的檢討，至為需要。據了解，有關工作已取得良好的進展。本人期待檢討盡快完成，而檢討所建議的措施亦可盡早落實。

律師出庭發言權

由包致金法官出任主席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在發表諮詢文件後，接獲大量的意見書。該工作小組現正商討有關事項及擬訂建議。

法律專才

近年來，投身法律界兩個分支的人數均大幅增加。現時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的數目分別約為 1 000 名及 5 700 名。隨 律師人數增加，業內競爭日趨熾熱。在商業社會壓力下，法律專業人士在履行職責時尤須保持敏銳警覺，以確保專業道德操守得以維持，以及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下紀律處分行動得以執行。這一點至為重要。

結語

各位嘉賓，香港回歸已近十年。我們無疑是處身於瞬息萬變的年代，然而，在急劇的轉變中，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始終都是我們社會的基本價值。這一點是恆久不變的。

本人和司法機構全人深明社會各界對我們在維護法治和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方面的工作，都抱有極大期望。現謹藉此機會，向各級法院法官、行政和支援人員致意，感謝他們盡忠職守，工作不遺餘力。我們定必一如往昔，克盡厥職，不負大眾的期望。

最後，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人祝願各位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完

2007年1月8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00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八日）主持二〇〇七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並於愛丁堡廣場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八日）在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的二〇〇七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致辭。與會者主要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律界人士及其他嘉賓，共約810人。